

TCFB

2024 台中國際 茶、咖啡暨烘焙展

Taichung Int'l Tea, Coffee and Bakery Show



7.12_五 - 15_一

臺中國際展覽館
www.TCFB.com.tw



官方網站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前言 —.....—

具備豐富茶、咖啡與烘焙食品等指標性飲食品產業的創新能量，台中國際茶、咖啡暨烘焙展已成為中部地區重要的產業平台，自2012年首次開展，即獲各界好評如潮，展會規模逐年成長，吸引眾多指標企業積極參展，孕育許多商業機會提供予餐飲企業、創業者，於中部地區現已發展成熟，每年皆吸引諸多參觀人潮，不乏眾多專業買主，實為專業飲食品商機拓展絕佳場域。

展出範圍囊括餐飲業所需之器具、整廠設備、食品加工包裝機械設備與茶、咖啡、烘焙原物料等，完整滿足上、中、下游業者各階段所需之產品，透過產業鏈一條龍式展出，精準掌握各目標市場需求。展會成功整合各界資源，不僅匯聚各方優質廠商、專業展出產品，更有專業公協會資源注入與支持，主辦單位更設計舉辦多場專業活動與賽事，例如：台灣各地名茶推廣品茗會、TISCA 全國杯測師挑戰賽、台灣手沖咖啡錦標賽、世界盃虹吸咖啡大賽 - 台灣代表選拔賽...等，打造一個讓國內外咖啡、茶藝人才的重要交流舞台。

由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一系列宣傳策略與活動，自前、展期間、展後皆有完整的行銷曝光管道，為展會創造高度話題性，屆屆皆成功引起熱烈討論與矚目，成為各大餐飲、烘焙店家與通路業者採購人員年度必走訪的展會之一，2024台中國際茶、咖啡暨烘焙展誠摯地邀請您共襄盛舉，一同為台灣飲食品產業再創新高峰！

—.....— 展覽基本資料 —.....—

- 一、展覽時間：2024/7/12(五)-15(一) 10:00-18:00
 進場時間：2024/7/10(三)-11(四) 08:00-17:00
 退場時間：2024/7/15(一) 18:00-23:00 連夜撤場
- 二、展覽地點：臺中國際展覽館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1號)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精緻咖啡協會、台灣省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茶藝聯合促進會、臺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茶商業同業公會
- 五、同期賽事：WSC世界盃虹吸大賽-台灣代表選拔賽、台灣手沖咖啡錦標賽、TISCA全國杯測師挑戰賽
- 六、同期展出：2024台中國際酒展
- 七、展出項目：

 茶區	 咖啡區	 烘焙 食品區	 酒區
原生茶葉 加味茶及茶製品 茶具及製茶設備 茶點及茶葉禮盒 茶藝館用品、擺飾 陶瓷藝品及石雕/ 木雕藝品	咖啡原物料 咖啡設備及器具 包裝設備及材料 咖啡製品及成品 濾掛、浸泡及即溶	烘焙原物料 烘焙設備及器具 冷凍、冷藏及餐飲設備 農產、水產及畜產品 烘焙食品及點心 加工食品、酒及飲料	葡萄酒 威士忌 精釀啤酒 日本酒 水果酒 氣泡酒 特色酒莊 飲酒器具



—— 2023 展覽回顧 ——

展區規模

總計 333 家廠商、731 個攤位

展覽名稱	廠商家數	攤位數
台灣國際茶、咖啡暨烘焙展	214	539
台中國際酒展	119	192
合計	333	731

展出成效

總計 46,612 參觀人潮



指標廠商：

中華民國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世豐製茶廠、台中市茶商業同業公會、南海茶道、春勇茶王、Aurli奧立、十億國際、川本包裝、卡塔摩納、拉丁美洲館、洋承國際、圓石國際、達文西咖啡、嘉義縣咖啡產業發展協會、歐客佬、盧貝思、三能食品器具、三麥機械、中部電機、百城機械、臺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德恩食品機械、天鵝脖子、金門酒廠、愛丁頓、綠芽酒藏、臺灣菸酒、諦梵尹...等眾多知名廠商。

重要買主：

2023年展會吸引多家知名餐飲品牌與飯店參觀採購，如：路易莎、星巴克、誠品生活、春水堂、悅川飯店、伯朗咖啡、長榮桂冠酒店、桂田酒店、金典酒店、萬豪酒店、台中酒廠等，明確奠定中部最大餐飲採購平台的地位。

—— 展覽行銷策略 ——





—……— 展覽相關資訊 —……—

一、展出資格

- (一) 展出本國產品者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1) 在我國正式註冊登記
 - (2) 經營上述產品之製造或貿易商。
- (二) 展出外國產品者：政府限制進口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廠商均歡迎參展，可直接報名或透過其在台代理商、分公司或經銷商報名參展。

二、注意事項

- (一) 參展廠商請自行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投保產險、竊盜險，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遭竊、損壞等情事，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 (二) 參展廠商於展覽結束後應自行或責成裝潢商將攤位裝潢材料清除完畢，否則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廠商課以雙倍之清潔費並列入違規廠商名單中。

三、參展費用

- (一) 早鳥專案：凡在2024年1月31日前參展報名者，將立即享有 Early Bird 優惠。

攤位費用(國內)

攤位類別	攤位價 (含稅)	攤位面積	2024年1月31日前報名 Early Bird 優惠價
一般攤位含基本隔間	NT37,800	9 平方公尺	NT35,700
淨地	NT34,650	9 平方公尺	NT32,550

註：1. 每一攤位面積 3 公尺 *3 公尺。

- 2. 攤位含基本隔間，配備包括三面隔間牆、三盞投射燈、地毯、公司全銜及接待桌、椅各一張、插座一個(110V)。
- 3. 淨地不含裝潢及展示設備，僅包含空地面積及110伏特500瓦基本電力，參展廠商需自行接洽裝潢商承包裝潢攤位。

- (二) 參展訂金：每一攤位新台幣 10,500 元(含稅)，展昭國際將會寄發繳款單，收到繳款單後如期繳交。
- (三) 參展尾款：餘額可開立2024年5月31日前兌現之支票一併繳付，支票抬頭請書寫【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動力用電、水費另計)

四、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可先行傳真報名表 02-87536256)
 -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3 樓 于國雄先生收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展覽二組
 -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彭皓治先生收
-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報名時間一律以傳真時間或中華郵政公司各分局投郵之郵戳時間為憑。
- (三) 報名應繳證件與資料：(應繳資料未備齊者，不受理報名)
 - (1) 報名表(*請自行影印存參)
 - (2)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推函」影本(取代「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文件)
 - (3) 參展產品型錄或產品照片乙份
- (四) 資格審查
 - 經審查合格之廠商，須於接到繳款通知後 2 星期內繳納參展訂金(每一攤位參展訂金為新台幣 10,500 元)，訂金一經繳納，不因任何理由退還或移轉。



五、攤位分配

- (一) 嚴禁廠商合併或轉租攤位 (包含以子公司或相關企業為理由) · 一經查獲 · 違規廠商必須立即撤除合併或轉租攤位之公司名稱及 Logo · 主辦單位並可視情況取消其下屆參展之權利。
- (二) 主辦單位核配攤位數後 · 將寄送參展訂金繳費單 · 通知報名廠商所獲分配之展區及攤位數 · 廠商屆時可決定是否繳交訂金參展。
- (三) 主辦單位將擇期以書面通知經審查合格之廠商 · 舉行協調會挑選攤位 · 挑選攤位原則如下：
 1. 參展廠商依報名時所選之產品區範圍內選擇攤位 · 同一產品區內 · 由參展攤位數較多者先選；攤位數相同者 · 以報名表報名時間決定先後順序；攤位數相同 · 報名時間亦相同者 · 則以抽籤決定先後順序。攤位一旦選定後 · 廠商不得向主辦單位要求更換攤位或產品區。
 2. 未參加協調會之廠商 · 將由主辦單位代選攤位 · 廠商不得有異議 (惟必須待相同攤位數之出席廠商選完後再代選)。
 3. 主辦單位有權視實際狀況 · 調整廠商攤位位置。
 4. 除主辦單位同意外 · 同一參展廠商之所有攤位均應相鄰接 · 且不得跨越走道選攤位 · 圈選攤位以最大正方形為原則。

六、退展

- (一) 參展費訂金及尾款一經繳納 · 無論任何理由概不退還。
- (二) 參展費訂金或尾款逾期未繳者 · 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
- (三) 繳交訂金後 · 退展或退訂部份攤位者 · 所繳訂金概不退還 · 且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其他攤位費用。
- (四) 展覽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影響 · 如罷工、天災、國家緊急動員、疫情、地震、颱風、水災...等等 · 而導致延期、縮短展期 · 參展商不得要求主辦單位賠償或退款 · 若展覽取消則扣除必要費用後退款予展商 · 參展商因籌劃展覽衍生費用 · 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七、報名窗口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659-6000 傳真：(02)8753-6256

于國雄 分機132 行動電話：0927-646-757 電子郵件：aska@chanchao.com.tw

姚宏政 分機326 行動電話：0937-885-268 電子郵件：james@chanchao.com.tw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電話：(02)2725-5200

彭皓治 分機2646 電子郵件：alexpen@taitra.org.tw

劉湘媛 分機2677 電子郵件：claireliu@taitra.org.tw

* 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 · 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訂之 *

2023年會場剪影





報名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投郵時間：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以上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表

- 一、本報名表連同其它資料以掛號郵件寄至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廠商請自行影印留存。
- 二、本表資料將列印於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 供買主參考，請以打字或正楷填寫，以確保權益。
(公司英文名稱及英文聯絡地址請務必填寫)
- 三、報名表資料如有異動者，請於參展廠商協調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展承辦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聯絡地址：(中) _____

(英) _____

發票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_____ 網址：_____

參展聯絡人：(中) _____ 先生 / 小姐 (英) _____ 電話：_____

業務聯絡人：(中) _____ 先生 / 小姐 (英) _____ 電話：_____

經營類別： 製造商 出口商 進口商 代理 / 經銷商 媒體 / 機構

品牌名稱：_____

參展產品：(請填入產品名稱和代碼)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申請類別： 茶與咖啡 烘焙暨設備 優良食品 (請勾選一項)

申請一般攤位數 _____ 個； 含基本隔間(NT\$37,800含稅) 淨地(NT\$34,650含稅) (請勾選一項)

本公司承諾

1. 不轉讓 (租) 攤位。
2. 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及參展一般規定，如有違反將立即改善，否則願意接受停止展出並下屆不得參加本展之規定。
3. 本公司亦已詳細閱讀本參展辦法及所列各項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印鑑章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及展昭國際 112-114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連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或展昭國際承辦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主辦單位即時之商情資訊。



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一) 一般事項 (如有洽詢，請電 02-2725-5200 轉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二組)

1. 展品 需符合展出主題：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噤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
2.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主辦單位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下一屆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
 -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嚴禁展示有違反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4.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5. 退展：參展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展覽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如罷工、天災、國家緊急動員、疫情、地震、颱風、水災...等等，而導致延期、縮短展期，參展商不得要求主辦單位賠償或退款，若展覽取消則扣除必要費用後退款予展商，參展商因籌劃展覽衍生費用，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6. 攤位轉讓：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 (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子公司名稱、分公司名稱) 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下屆展覽。
7. 展出：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須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8. 攝錄影：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攝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9.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主辦單位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 展場裝潢：如有洽詢，請電 02-2659-6000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 展場設施：如有洽詢，請電 02-2659-6000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 展覽場秩序：如有洽詢，請電 02-2659-6000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展出首日可於9時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9時30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10時正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3. 禁止項目：
 - (1)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 (2) 本大樓禁止抽煙及隨地吐檳榔，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按照相關之法令規定執行。
4. 安全及保險：
 - (1) 展覽期間 (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 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需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 (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 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10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5. 禁止提前撤離：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6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9時至上午10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0時為之。
6. 憑證進出場：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請勿出借本展任何證件，否則本會有權沒收該證件。
7. 花籃之處理：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花籃禁止攜入場內，應放置在展館外緣牆邊。
8. 除主辦單位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型錄或出版品，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9.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五)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一般管理規定：

1. 參展廠商欲於攤位內設置輸出功率大於二十瓦特之音響設備時，必須於展前向主辦單位提申請。
2. 申請設置音響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必須繳交新台幣五萬元之保證金，未繳保證金者，將不供應攤位之電力。
3.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申請書 / 切結書，並加倍繳付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將停止供應攤位之電力。
4. 喇叭設備應面向自己攤位內場，並應有俯角，避免音量向外擴散，製造噪音。
5. 主辦單位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6.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萬元，稽查小組將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八十五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台幣五萬元保證金。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八十五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進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子之供應。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八十五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7.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公尺之位置測定。
8. 參展廠商如未違犯上述規定，主辦單位將於展後無息退還是項保證金。

(六) 違規處理：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

(七) 展覽相關訊息：一經報名成功，主辦單位得發送參展廠商展會等相關訊息。

(八)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參展聯絡人】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659-6000 傳真：(02)8753-6256

于國雄 分機132 行動電話：0927-646-757

電子郵件：aska@chanchao.com.tw

姚宏政 分機326 行動電話：0937-885-268

電子郵件：james@chanchao.com.tw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電話：(02)2725-5200

彭皓治 分機2646

電子郵件：alexpen@taitra.org.tw

劉湘媛 分機2677

電子郵件：claireliu@taitra.org.tw